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 裕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玉炎

代 理 人 翁得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208號裁定公示催告，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請判決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08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有司法院網站公告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等在卷可稽，且經本院調閱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208號聲請公示催告事件卷宗屬實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謝宜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王岫雯

支票附表

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	支 票 號 碼	受 款 人
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(新臺幣)		
富必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梁永東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楊梅分行	111年10月9日	342,910元	HS00000000	裕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